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908)，畧稱該請願人收到之函件中所載之控訴，全無根據，特別是下列各點：

(a) 前警察局督察 Aden Abdi 因支持某一刑事犯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九日被判入獄業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按大赦令予以釋放，

(b) 警察局督察 Mohamed Abscir Mussa 及副督察 Issa Mussa 原被停職，現已復職，並補發停職時間之全部薪俸，

(c) Mr. Jama Khalaf Farah Coscin 被控為某一謀殺案之共犯，然因查無實據，而予釋放，但未能繼續保留其警察局職務，

(d) Mr. Mohamed Mohamed 並無停職情事，

(e) Mr. Mohamed Ali 被判殺人罪，在監禁期間，為警察兩名出於自衛予以槍擊，

(f) 前警察局督察 Farah Segulle 在義大利管理當局接管前，業於一九五〇年三月自動辭職，

託管理事會

一. 認為請願書內之控訴，均係在義大利早期統治索馬利蘭期間不安情勢所造成之結果；

二. 欣悉此種不安情勢，已因管理當局採取諸如一九五〇年七月之大赦等措施，逐漸消除；

三. 希望管理當局所採之措施，足以消除一切憂懼，如請願書內附函中所載之控訴等是；

四.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日，
第三六四次會議。

三五七(九). Mr. Sciaffet Hussen 所遞有關義管索馬利蘭之請願書(T/Pet. 11/24)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九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義大利審查 Mr. Sciaffet Hussen 所遞之請願書(T/Pet. 11/24)，管理當局特派 Mr. G. Fornari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908)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畧稱：

(a) 義大利管理當局之政策為：凡以往領受薪俸之會長均得蟬聯，

(b) Mr. Sciaffet Hussen 及其同僚 Abdi Jusuf 均曾按月領取津貼，且均係 Afmadu 區參政會之參政員，

(c) 惟行政當局為查核各會長是否經由合法手續選出起見，致有延遲數月發給薪俸之情事，

託管理事會

一. 認為請願人之請求，業已如願以償；

二.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日，
第三六四次會議。

三五八(九). Mr. Mohamed Sheikh Nur 所遞有關義管索馬利蘭之請願書(T/Pet. 11/32)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九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義大利審查 Mr. Mohamed Sheikh Nur 所遞之請願書(T/Pet. 11/32)，管理當局特派 Mr. G. Fornari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908)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畧稱該項請願與一久持未決之土地爭執問題有關，按該項爭執不能以行政程序加以解決，倘請願人願意，可提請法院處理，

託管理事會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倘該請願人希望其要求獲得圓滿解決，可提請該領土法院處理；

二. 促請管理當局負責向請願人明白解釋向法院申訴時應行遵循之程序及可能引起之訴訟費等，並說明法院及行政當局對於有關土地爭執案件之管轄範圍，並不相同；

三.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日，
第三六四次會議。

三五九(九). Galcaio 區會長及名流所遞有關義管索馬利蘭之請願書(T/Pet. 11/3, Part I)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